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49 (22.7%)	569,700 (33.9%)	430 (21.9%)	466,096 ¹ (33.9%)
股票基金	1,030 (52.1%)	787,889 (46.9%)	1,018 (51.9%)	638,848 (46.4%)
多元化基金	172 (8.7%)	180,353 (10.7%)	162 (8.3%)	137,454 (10%)
貨幣市場基金	45 (2.3%)	20,905 (1.2%)	44 (2.2%)	21,014 (1.5%)
基金中的基金	116 (5.9%)	22,897 (1.4%)	113 (5.8%)	19,865 (1.4%)
指數基金 ²	157 (7.9%)	97,637 (5.8%)	182 (9.3%)	92,069 (6.7%)
保證基金	3 (0.2%)	105 (0%)	3 (0.2%)	127 (0%)
對沖基金	1 (0.1%)	26 (0%)	2 (0.1%)	28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5 (0.3%)	1,061 (0.1%)	7 (0.4%)	1,288 (0.1%)
小計	1,978 (100%) ⁴	1,680,573 (100%)	1,961 (100%) ⁴	1,376,789 ¹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37		242	
總計	2,215		2,203	

¹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²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4	534	80	758 (34.2%)	158,199 (9.4%)	735 (33.4%)	131,605 (9.6%)
盧森堡	50	991	0	1,041 (47%)	1,105,904 (65.8%)	1,009 (45.8%)	910,351 (66.1%)
愛爾蘭	26	211	2	239 (10.8%)	232,586 (13.8%)	256 (11.6%)	173,212 ¹ (12.6%)
英國	4	38	27	69 (3.1%)	109,340 (6.5%)	64 (2.9%)	90,987 (6.6%)
中國內地	2	2	46	50 (2.3%)	20,855 (1.2%)	49 (2.2%)	17,056 (1.2%)
歐洲其他國家	1	2	0	3 (0.1%)	137 (0%)	3 ² (0.1%)	94 ² (0%)
百慕達	0	0	1	1 (0%)	173 (0%)	5 (0.2%)	217 (0%)
開曼群島	10	27	9	46 (2.1%)	9,033 (0.5%)	74 (3.4%)	11,546 (0.8%)
其他	0	0	8	8 (0.4%)	44,346 (2.6%)	8 ² (0.4%)	41,721 ² (3.0%)
總計	237	1,805	173	2,215 (100%)	1,680,573 (100%)³	2,203 (100%)	1,376,789¹ (100%)³

¹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²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該報告以不同方式劃分基金的來源地。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收購活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9	73	50
私有化	11	13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1	37	5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89	365	3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4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2	3
總計	401	494	43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5	4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2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2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1	2	4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 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2	13	1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8	58	4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3	36	3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9	62	4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23	13	33
違反發牌條件	7	8	1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2	85	69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8	6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6	5
不當推銷行為	0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1	1
不當交易行為	3	11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20	441	38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8	18	9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93	82	5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8	1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75	201	223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7	14	12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3
內部監控不足 ³	535	598	571
其他	80	91	146
總計	1,476	1,755	1,684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未經授權活動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9.2017	40,000	109,857
總數		57,000	255,768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殷晴晴	27.7.2017	15,000	9,891
總數		35,000	38,482

賣空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蕭健強	8.6.2017	35,000	19,435
總數		51,000	30,869

披露權益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張沛霖	28.9.2017	27,000	6,881
Triken Limited	28.9.2017	12,000	6,881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11.5.2017	12,000	13,371
總數		56,500	35,895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

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許林釗	22.5.2017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調動時沒有確保符合打擊洗錢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黃靜雯	22.5.2017	假冒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李博	13.6.2017	沒有向其僱主披露其個人交易帳戶及在其友人的證券帳戶擁有的實益權益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鄔必偉	19.6.2017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調動時沒有確保符合打擊洗錢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霍志健	22.6.2017	在未經許可下轉發前僱主的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陳煒鈴	26.7.2017	接受第三者發出的指示並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許韜	11.10.2017	沒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 ¹ 內有關記錄客戶交易指示的監管規定	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吳鷺	27.12.2017	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胡漢璋	9.1.2018	未有備存客戶交易指示的妥善紀錄	譴責及罰款50,000元
陳威能	22.1.2018	在未經許可下轉發前僱主的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59至67頁的〈執法〉。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7 其他執法行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第 179 條 ¹ 展開查訊	24	27	24
根據第 181 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61 (8,461)	301 (8,960)	286 (7,997)
根據第 182 條 ³ 發出的指示	274	407	507
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指示 ⁴	12	4	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11	3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2	34	3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77	548	453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4 (7)	0 (0)	1(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16	1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0	0	2
(b) 操縱市場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	3	16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0 (47)	10 (46)	20 (10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84	110	87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26	14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⁵	29	49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 201 條 ⁷ 達成的協議)	32	56	4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1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3	4	4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 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222	1,104	1,002
活躍現金客戶 ²	1,320,332	1,289,563	1,259,868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337,599	267,132	241,948
活躍客戶	1,657,931	1,556,695	1,501,816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15,547	446,465	429,00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05,977	171,633	145,30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64,226	125,471	139,869
自營交易持倉	139,502	110,756	170,125
其他資產	312,152	224,196	205,673
資產總值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68,641	481,339	466,208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70,411	86,731	111,265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62,161	33,194	61,198
其他負債	164,033	143,941	146,989
股東資金總額	372,158	333,316	304,3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5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73,901,390	63,495,134	84,787,467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3,079	18,739	28,656
利息收入總額	17,259	14,026	12,203
其他收入 ⁶	107,079	98,344	106,044
總營運收入	147,417	131,109	146,903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23,878	116,978	120,499
總營運盈利	23,539	14,131	26,4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11,667	6,893	16,799
期內淨盈利	35,206	21,024	43,203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864.61億元(31.12.2016：2,480.66億元)。

⁴ 截至31.12.2017，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1倍(截至31.12.2016：4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2至31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區景麟博士，MH BENNETT Prudence Ann (由2017年6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 (由2018年1月15日起) 陳立德 蔡鳳儀 (由2017年6月1日起) 孫璋 丁晨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至2017年10月31日止)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至2017年5月31日止)	龔楊恩慈 (由2017年6月1日起) 梁鳳儀，SBS (由2017年6月1日起) 李民斌，JP (至2017年5月31日止) 羅志偉 (至2017年5月31日止) 雷祺光 (至2017年5月31日止)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譚岳衡博士 (由2017年6月1日起) 曾瑞昌 (至2017年5月31日止)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殷可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0%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鄭會榮教授 周婉儀 DAVIS Nigel 賀嘉倫教授 (Prof HOWELLS Geraint) 紀明寬	梁兆輝教授 潘新江 RONALDS Nick 袁可端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BANKS Ian Robert 陳端 陳浩華博士 蔣瑞福 HO Edmund 何賢通 許智文教授，MH	郭琳廣，BBS，JP 劉振江 羅志偉 伍耀輝 王慈明 胡文新，JP 楊慧明(由2017年9月29日起)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景生，SC 翟紹唐，SC，JP 李志喜，SC	石永泰，SC 黃旭倫，SC，JP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沙盒對初創企業的影響、金融科技在中國內地的發展、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

主席	
梁鳳儀，SBS(由2017年12月4日起)	比妮·諾藍(NOLENS Benedicte Etienne Noella G.) (至2017年12月4日止)
當然委員	
陳盟鏘(至2017年8月15日止) 張世龍	趙嘉麗(由2017年12月4日起)
委員	
ADVANI Alokik Indru 獅恒利(ARSLANIAN Henri-Kevork) 東龍(BARBERIS Janos)(至2018年2月28日止) GUZY Melissa C. 莊世初(JOHNSTONE Syren)	LEWIS Antony 李婷 鄒素嵐(MCCORMACK Urszula)(由2018年3月1日起) 陳心穎(由2018年3月1日起)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高育賢, JP	李國強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75%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高育賢, JP	
委員	
陳磊 (由2017年8月8日起) 馮煒能 林世元 (至2017年8月7日止) 羅德慧, JP 雷祺光	麥寶璇 穆嘉琳 伍子權 涂珮施 溫志遙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委員	
唐家成,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 0	平均出席率: 不適用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零售基金管理的監管趨勢。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柏智偉 (BACCI Arthur John) (至2017年9月11日止)	羅佳斌
陳端	呂紅
陳少平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張仁良教授，BBS，JP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至2018年1月19日止)
戴宏年 (DASWANI Praveen Mohan) (由2017年6月7日起)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丁晨	彭慧修
馮嘉承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夏偉信 (HARRISON Stuart Edward) (至2017年4月27日止)	謝偉明
許美瑩	杜國汶 (TURL Graham Douglas) (由2017年9月29日起)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羅盛梅	黃晚儀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黃佩玲
李子麒	楊秋梅
廖潤邦	楊慧明 (由2017年9月29日起)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7%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立新板的計劃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借殼上市的政策以及證監會前置式因時制宜的新監管方針。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馬自銘
陳仰宗	PARK Yoo Kyung
謝征儻	SCHLABBERS Manuel
何志安	van Rijn Arnout
劉嘉時	王耀維
廖雄豪	黃宇錚
陸挺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57%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高育賢, JP	李國強 麥寶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由於過去四年，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董事會於2018年1月22日決議解散小組。

召集人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委員	
陳清珠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廖達賢	龍克裘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的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布朗 (BROWN Melissa) 蔡鳳儀 李嘉士, JP 梁鳳儀, SBS	雷祺光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TYE Philip Andrew 楊逸芝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馬雪征
鄭維新，SBS，JP	唐家成，SBS，JP
黃嘉純，JP	王鳴峰博士，SC
高育賢，JP	黃天祐博士，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郭淳浩	
委員	
陳銘潤	羅德慧
徐明慧	蔡永忠，JP
江秀雲	阮家輝
林振宇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在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每宗上訴個案時，該上訴委員會由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所組成。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另外，委員會亦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非紀律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傅溢鴻 葉冠榮 李金鴻，BBS，JP 李王佩玲，SBS，JP 劉哲寧 廖潤邦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SHAH Asit Sudhir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黃偉明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9%
非紀律聆訊：1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²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NORMAN David Michael
陳智聰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旭陞	PARK Yoo Kyung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傅溢鴻	SHAH Asit Sudhir
葉冠榮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高育賢，JP	周勵勤
李金鴻，BBS，JP	WEBB David Michael
李王佩玲，SBS，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劉哲寧	黃偉明
劉志敏	余嘉寶
廖潤邦	阮家輝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鏡沐 (至2017年7月16日止)	張泰強
陳少平 (由2017年7月17日)	梁德立 (由2017年7月17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M，GBS，JP	
委員	
陳錦榮	李佩珊
陳玲娜	李惟宏
丁晨	麥萃才博士
胡章宏博士	曾瑞昌
郭淳浩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成員	
陳立德	梁兆輝教授
陳美寶	宓光輝
陳詩藹	麥萃才博士
鄭蕙心	沐義棠
張穎嫻	黃祖耀
錢榮澤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 (DATWANI Mohan)	曾錦燕
丁晨	謝偉明
何超平	黃顯榮
許明明	黃國正
江智蛟	袁妙齡
賴顯榮	徐閔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 19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加上歐洲聯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中央對手方

藉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履行未平倉合約。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內地買賣債務工具的場外市場。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¹)

內地與香港之間所達成，涵蓋貨物及服務貿易以及投資便利化的自由貿易協議，其條款包括關稅協議、服務供應商的優惠待遇、專業資格互認以及就貿易及投資設施加強合作。

加密貨幣

採用密碼學作為保安技術的虛擬貨幣。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²)

適用於在歐洲聯盟內營運及銷售投資基金的協調監管制度。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負責發展、監督、檢查及管理台灣金融業的機關。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³)

以被動方式管理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追蹤指數投資基金。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冷淡對待令

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制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供股

向上市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認購建議，使他們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數量的證券。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規管法國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產品的機關。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獨立及不偏不倚的爭議解決程序，當中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其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

金融科技

應用於金融服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數碼支付、點對點網絡融資、網絡保安和數據保安、大數據和數據分析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¹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 CEPA。

²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 UCITS。

³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

詞彙及簡稱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首次代幣發行 (ICO⁴)

向投資者銷售數碼代幣以便為區塊鏈相關項目提供資金的集資機制。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對英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公司進行行為及審慎監管的機構。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監管美國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獨立機關。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因某公司發行新證券而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瑞士的獨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 (通常是透過基金) 的人壽保險保單。

槓桿及反向產品

以ETF為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監管科技

用於協助監管機構及企業因應監管要求而發展的科技，例如數據收集、管理和匯報、風險識別、風險比重、監察和數據分析程序。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獨立機構，透過評估投資者和市場面對的風險、使監管規則趨向一致及直接監督信貸評級機構和交易資料儲存庫，保障歐洲聯盟金融體系穩健性。

鍋爐室

可能聲稱領有牌照、在某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提供可能屬於無價值或虛假的投資機會的詐騙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該條例下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對有關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 (包括投資者保障) 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⁴ 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